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389 號 委員提案第 269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莊瑞雄、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我國早於 1988 年完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立法，亦持續修法跟上國際規範，然而近二十年來與中國往來日益頻繁，屢屢發生我國種苗遭竊至中國種植，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更有甚者在中國擴大耕種規模後回銷台灣，致使打擊我國農業發展及侵害我國農業科技。然而，我國對侵犯種苗權者仍以行政管制及民事求償，相較之下，日本「種苗法」採刑事與民事並行處罰，並於 2020 年 4 月修法擴大加重罰則，以嚇阻不法，值得仿效。爰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公私部門長年投入農產品品種改良工作，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乃保護我國農業品種研發成果之重要法制，然而，作為主要糧食之農產品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下，常有發生品種外流事件，特別是中國屢屢透過成立示範專區吸引我國農民前往投資，更應加強防堵機制。現行法制下，對於侵害品種權之案件，仍以民事侵權行為求償與行政裁罰為主，然而相對之下，日本「種苗法」對故意侵害種苗權之行為則界定為刑事犯罪，並將法人犯罪納入規範並加重處罰，爰比照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乃九十三年修正前「植物種苗法」第三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得限制種苗進出口，於修法時參考貿易法第十一條條文而有「應准自由輸出入」之規定，然而本法之立法意旨與貿易法促進貿易之目的並無直接關聯，乃在管理、保護我國品種權利，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
- 二、現行條文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公告限制輸出入之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時，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行政裁罰，然而面對少數國家惡意競爭竊取我國種苗之行為，對在我國國內配合竊取、侵害我國種苗權人之權利，甚至影響我國農產品市場者，應比照日本採取刑事處罰，爰重新安排條次並訂定刑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三、參酌外國法例，對法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亦應處罰金刑（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四、因配合前述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移列至第五十五條，並刪除第六十條中有關第五十四條罰鍰之文字。（修正草案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

提案人：	賴瑞隆	邱志偉	莊瑞雄	劉建國	
連署人：	趙天麟	陳明文	邱議瑩	陳亭妃	郭國文
	鍾佳濱	陳 瑩	陳歐珀	蘇治芬	羅致政
	蔡適應	王美惠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或基於維護我國植物品種之權利、健全國內種苗事業發展，或為維護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等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出口物之輸出入。</p> <p>前項限制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p> <p>前項限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一、本條文規定原為舊植物種苗法第三十七條，於 2004 年全文修正時，結合貿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為現行條文。</p> <p>二、現行條文前段有關於應准許種苗及其收穫物或直接加工物自由輸出入之規定，僅為宣示意義，依法理，法所未禁止者即應允許，且貿易法之所以有此文字，係因該法立法宗旨乃為促進進出口貿易，與本法立法宗旨在保護植物品種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促進農業發展不同，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合本法宗旨。</p> <p>三、本條之意旨，乃再要求政府對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限制輸出入應有合理事由，爰參考相關立法例修正文字。</p>
<p>第五十四條 <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輸出入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u></p>	<p>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之。</p>	<p>一、為符合本法規範體系，應先討論侵害種苗權之行為處罰，再討論有關品種改良相關罰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移列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移列第五十四條。</p> <p>二、現行條文有關沒入之規定改為沒收，並移列為第二項。</p> <p>三、本法立法目的最優先在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而違法輸出、輸入管制種苗為侵害種苗權之行為，有鑑於近年來中國常有假借創辦台灣農業園區等方式，吸收我國農業人才與技術，以及竊取我</p>

<p><u>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國農業品種，進一步改良後回銷台灣，對此，應加強保護我國品種不外流，爰修正本條規定，針對違法輸出、輸入主管機關公告管制種苗之行為人課予刑事責任。</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處罰法人犯罪。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p> <p>五、按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三條均有併同處罰體例，爰參考上揭規定予以明定。</p> <p>六、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品種權行為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而輸入或輸出。</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而輸入或輸出。</p>	<p>為符合本法規範體系，應先討論侵害種苗權之行為處罰，再討論有關品種改良相關罰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移列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移列第五十四條。</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p> <p>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p> <p>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毀之。</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p> <p>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p> <p>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毀之。</p>	
<p>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u>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為符合本法規範體系，應先討論侵害種苗權之行為處罰，再討論有關品種改良相關罰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移列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移列第五十四條。</p> <p>二、為加強保護植物種苗，就違法輸入、輸出經公告管制之種苗者，改課以刑責，爰刪除本條第五十四條罰鍰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